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自願性公告**  
**購買DDS, INC.股份**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薩特龍科技(作為買方)與(ii) KABOCHA(作為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DS已發行股本中的12,982股股份，佔DDS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

銷售股份的買賣受完成所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此自願性公告乃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薩特龍科技」)(作為買方)與(ii)日本公司KABOCHA, Inc.(「KABOCHA」)(作為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DDS, Inc.(「DDS」)已發行股本中的12,982股股份(「銷售股份」)。

## 銷售股份的購買條款

###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KABOCHA同意出售而薩特龍科技同意購買合共12,982股銷售股份，佔DDS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分為兩個批次：(i)9,874股銷售股份(「首批股份」)；及(ii)3,108股銷售股份(「第二批股份」)。

## 購買價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購買價**」)將以日圓支付，金額乃根據以下計算公式於定價日(定義見下文)計算：

$$\frac{\text{DDS股份於定價日(不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參考期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總數}}{\text{於參考期間所報收市價的天數}} \times \text{首批股份或第二批股份的各自數目}$$

就上述公式而言，有關計算首批股份購買價的定價日(「**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而第二批股份的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DDS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即約3,751日圓(相當於約37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價值約48,695,482日圓(相當於約4,859,809港元)。

## 完成

銷售股份的買賣將於定價日後七日(倘為首批股份，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而倘為第二批股份，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

## 有關KABOCHA及DDS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KABOCH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DDS為一間日本公司，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DDS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指紋認證設備及進行軟件的委託開發。DDS營運三個業務分部。戰略業務部負責以合約方式進行數碼相機、網上卡拉OK設備等的設計、開發及原設備製造。生物識別業務部負責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如備有生物識別鑑定技術的個人電腦及手機所用的指紋鑑定系統)的研發及銷售。開發部則負責開發軟件。

## 購買銷售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薩特龍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DDS均從事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特別是指紋生物識別系統)的開發及銷售，故董事相信購買銷售股份乃鞏固與DDS之間的可能長遠策略性業務合作的寶貴機會。

銷售股份的買賣受完成所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

於本公告中，日圓已按100日圓兌9.98港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